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2008/2009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綜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04,800,000元(2008年: 港幣\$99,24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50元(2008: 0.48元)。

**綜合收益表**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截至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2	<b>1,959,396</b>	1,917,467
銷售成本		<b>(918,260)</b>	(898,714)
毛利		<b>1,041,136</b>	1,018,753
其他收入	3	<b>37,028</b>	7,579
銷售費用		<b>(806,558)</b>	(731,972)
行政費用		<b>(107,080)</b>	(126,771)
經營盈利		<b>164,526</b>	167,589
財務費用		<b>(7,454)</b>	(9,857)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1,825)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	1,502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b>2,464</b>	-
<b>除稅前盈利</b>	4	<b>159,536</b>	157,409
稅項	5	<b>(35,022)</b>	(46,053)
<b>本年度盈利</b>		<b>124,514</b>	111,356
<b>應佔部分：</b>			
本公司股東		<b>104,800</b>	99,240
少數股東權益		<b>19,714</b>	12,116
<b>本年度盈利</b>		<b>124,514</b>	111,356
<b>股息</b>	6	<b>10,440</b>	2,088
<b>每股盈利</b>			
基本	7(a)	<b>50 仙</b>	48 仙
攤薄	7(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09年2月28日		2008年2月29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625		138,375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6,732		18,883
			<u>161,857</u>		<u>157,7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0,761		865,5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62,501		156,590
可收回稅項			116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21		78,998
			<u>1,050,499</u>		<u>1,101,2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91,765)		(524,34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468)		(25,8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74,374)		(73,797)
其他貸款－有抵押			(14,552)		(14,552)
其他貸款－無抵押			(311)		(1,782)
融資租賃承擔－本期			(173)		(865)
本期應付稅項			(79,179)		(96,874)
			<u>(582,822)</u>		<u>(738,01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7,677</u>		<u>363,2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u>629,534</u>		<u>520,970</u>

附註	2009年2月28日		2008年2月29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9,534</b>		520,97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640)		(32,320)	
其他貸款—有抵押	(6,962)		(21,514)	
其他貸款—無抵押	-		(312)	
融資租賃承擔—非本期部份	(308)		(126)	
僱員福利義務	(22,323)		(17,671)	
遞延稅項負債	(6,885)		(777)	
		<b>(49,118)</b>		<b>(72,720)</b>
<b>資產淨值</b>		<b>580,416</b>		<b>448,25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2,203</b>		51,766
儲備		<b>459,847</b>		349,86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512,050</b>		401,631
<b>少數股東權益</b>		<b>68,366</b>		46,619
<b>權益總額</b>		<b>580,416</b>		<b>448,250</b>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是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除採納下文 (c) 項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本財務資料乃是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列報。

下文載列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 c)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2008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判斷及估計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在沒有其他明顯可參考的渠道下，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有關結果將由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於有關情況下視作合理的因素為基準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組成。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僅影響該期間的會計估計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均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導致需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風險相關估計及假設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開支，並會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所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上述資產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iii) 呆壞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評估對呆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應收款的過往記賬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判斷及估計

#### (iv) 以股份償付

本集團與僱員之股份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予該股份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估計以股份償付的公平值時須釐定就授出權益工具最適當的估計模型，而此公平值受授出條款及條件所影響。此估計亦須釐定進行估值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

#### (v)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應課稅盈利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及暫時差異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仍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代表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

## 3 其他收入

	截至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51	468
利息收入	312	491
匯兌收益	751	3,151
在香港終止租約之賠償金收入	28,783	-
其他	<u>6,531</u>	<u>3,469</u>
	<u>37,028</u>	<u>7,579</u>
	=====	=====

####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 :

	截至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5,520	6,255
其他貸款的利息	1,890	3,48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u>44</u>	<u>119</u>
	<b>7,454</b>	<b>9,857</b>
	=====	=====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50	5,487
已就長期服務金確認的支出	<u>4,652</u>	<u>6,835</u>
退休計劃成本	9,702	12,322
以股份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3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81,723</u>	<u>269,868</u>
	<b>291,425</b>	<b>282,506</b>
	=====	=====

#### 4 除稅前盈利(續)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 (計入) : (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3,140	3,29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7
呆壞賬(撥回)/撥備	(265)	697
出售存貨成本	918,260	898,714
折舊	47,054	40,060
經營租賃費用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71,565	66,432
- 香港以外土地及樓宇	16,001	12,956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2,464)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343	296
存貨撥備撥回	(6,201)	(6,200)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76,000元 (2008年: 港幣55,000元)	(575)	(414)
	=====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折舊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港幣54,285,000元(2008年: 港幣51,291,000元)。有關數額亦已記入以上附註4(b)及附註4(c)所列各類相關開支中。

## 5 稅項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稅項撥備亦相應地以16.5%（2008年：17.5%）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按類似方法計算。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稅項	5,655	6,59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2,397</u>	<u>209</u>
	8,052	6,801
<b>本期稅項 - 海外</b>		
本年度稅項	27,412	31,85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u>1,181</u>	<u>-</u>
	28,593	31,859
<b>遞延稅項</b>	<u>(1,623)</u>	<u>7,393</u>
	35,022	46,053
	=====	=====

## 6 股息

於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已公佈及派發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2008年：港幣零元)總額港幣4,176,000元(2008年：港幣零元)。

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總額約港幣6,264,000元(2008年：港幣2,088,000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4,800,000元(2008年：港幣99,240,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8,375,721股(2008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之暫停買賣股份前之市價為高，因此，其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2月28日及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0,910	127,35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67,294</u>	<u>45,208</u>
	178,204	172,558
減：呆壞賬撥備（註(c)）	<u>(15,703)</u>	<u>(15,968)</u>
	<u>162,501</u>	<u>156,590</u>
	=====	=====

(a)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0 至30 天	76,088	73,170
31至60 天	5,513	21,299
61至90 天	3,071	2,525
超過90 天	<u>10,535</u>	<u>15,388</u>
應收賬款總額	95,207	112,38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註(e)）	<u>67,294</u>	<u>44,208</u>
	<u>162,501</u>	<u>156,590</u>
	=====	=====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餘賬期。

(b) 未被個別或整體界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84,504	99,709
逾期少於6個月	9,807	11,995
逾期超過6 個月	<u>896</u>	<u>678</u>
	<u>95,207</u>	<u>112,382</u>
	=====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3月1日	15,968	15,271
已確認減值(撥回)/虧損	<u>(265)</u>	<u>697</u>
2月28日 / 2月29日	<u>15,703</u> =====	<u>15,968</u> =====

(d)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港幣	48,878	36,736
中國人民幣	90,275	96,225
美元	22,198	22,965
其他	<u>1,150</u>	<u>664</u>
	<u>162,501</u> =====	<u>156,590</u> =====

(e)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明細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4,724	9,493
按金	39,898	23,583
預付款	<u>12,672</u>	<u>11,132</u>
	<u>67,294</u> =====	<u>44,208</u> =====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a)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0 至 30 天	44,130	33,579
31 至 60 天	24,523	52,392
61 至 90 天	23,126	45,808
超過 90 天	<u>84,165</u>	<u>220,298</u>
應付賬款總額	175,944	352,0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附註(c) )	<u>215,821</u>	<u>172,263</u>
	<u>391,765</u>	<u>524,340</u>
	=====	=====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b) 以不同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港幣	137,272	155,289
中國人民幣	111,990	119,438
美元	139,683	241,767
其他	<u>2,820</u>	<u>7,846</u>
	<u>391,765</u>	<u>524,340</u>
	=====	=====

(c)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2009年 2月28日 港幣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82,458	74,126
顧客按金	8,317	13,431
負債撥備	24,214	19,471
應計費用	<u>100,832</u>	<u>65,235</u>
	<u>215,821</u>	<u>172,263</u>
	=====	=====

## 10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作出呈述。選擇根據資產所在位置而提供有關地區分類之資料，乃因有關資料對本集團作出經營及財務決策時更適用。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類別分析。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截至 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2月28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2月29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928,236	1,879,932	31,160	37,535	-	-	1,959,396	1,917,467
分部間收入	7,233	14,995	-	-	(7,233)	(14,995)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7,090	7,038	(62)	541	-	-	37,028	7,579
<b>總額</b>	<b>1,972,559</b>	<b>1,901,965</b>	<b>31,098</b>	<b>38,076</b>	<b>(7,233)</b>	<b>(14,995)</b>	<b>1,996,424</b>	<b>1,925,046</b>
分部業績	163,520	163,902	1,006	3,687			164,526	167,589
財務費用							(7,454)	(9,857)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1,825)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2,464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商譽							-	1,502
稅項							(35,022)	(46,053)
本年度盈利							124,514	111,356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派發本公司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予於2009年8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派發，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09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09年8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20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持續改善。然而，基於全球經濟危機及其他因素，此增長率與去年比較下僅屬溫和水平。

業績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均有上升；及(ii)因在香港終止一份租約而獲得收入。受惠於影響程度較少之中國大陸經濟之同時，本集團已致力抵禦其他地區業務較差之市場。

為應付全球金融局面，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針，管理所有業務分部之店舖及存貨組合。本集團亦已採納不同措施，嚴格監控公司成本。本集團審慎行事，務求減低對出口及非華籍人士旅遊業等嚴重受影響行業造成之負面沖擊。本集團積極開拓商機，於本年內，取得以下各項成績：

- 於中國大陸零售網絡開設17家店舖，以在日益龐大之市場中盡量擴大商機。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下半年放慢店舖擴充計劃之步伐。
- 在上述17家新店舖當中，擴充了7家屬本集團旗下副品牌「SAXX」之店舖，致令SAXX於中國大陸之店舖總數達19家。
- 於新界區之元朗及上水先後開設兩家店舖，進一步將本集團業務打入香港本地消費市場，並盡量吸納來自中國深圳之跨境購物業務。
- 利用在美國取景攝影，重新粉飾店舖及市場推廣物品，更新TSL、SAXX及Estrella之品牌形象。
- 提升位於紅磡總部陳列室的格局，換上時尚之店舖設計及裝潢。
- 本集團已成功推出新一季產品系列，務求將最時尚之國際珠寶潮流帶給顧客。
- 本集團鞏固之優質服務文化繼續獲得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港鐵公司等外界團體表揚服務之獎項。

- 本集團多次贏得國際及本地珠寶設計獎項，反映本集團在珠寶設計創意上之努力及領導地位獲得認同。

儘管全球金融局面持續動盪，加上受到甲型流感H1N1之威脅，本集團對未來之發展仍抱持正面態度。隨著過往數年多項核心基建項目相繼完成，本集團已確立理想平台，成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增長之後盾。此外，本集團在珠寶零售業務歷史悠久，加上TSL品牌在中國大陸已建立顯赫地位，成為本集團可持續增長之關鍵成功因素。在主品牌TSL之支持下，副品牌「SAXX」藉爵士音樂所象徵既具格調又充滿活力之生活取向，已逐步打入中國大陸年輕專業一族之消費市場。SAXX在此方面之市場定位，在未來數年極具潛力，並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在高級消費品方面，Estrella鑽石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焦點，給予本集團顧客對珠寶體驗獨一無二之高度滿足感。作為以品牌為主導之珠寶零售商，本集團素來提供設計時尚、技術先進之優質產品，此精神為過去及未來推動本集團邁步向前之核心價值。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i)綜合營業額港幣1,959,000,000元（2008年：港幣1,917,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2%；及(ii)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04,800,000元（2008年：港幣99,200,000元），增加5.6%。每股盈利為港幣50仙（2008年：港幣48仙）。本集團業績於本年度有所增長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旗下中國大陸（「國內」）業務之營業額及貢獻增多及(ii)提前終止店舖租約之賠償帶來之其他收入。

有關增長主要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後情況每況愈下，本集團營運之高級消費品市場難免受到影響。不計及已獲取之賠償之其他收入之影響，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99,200,000元下跌23.4%至港幣76,000,000元。

國內於上半年籌備北京奧運會而調整簽證政策。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深化。年內港澳兩地之零售市場放緩，

本集團繼續檢討香港之零售業務，並積極改動店舖組合，以便更能切合港人不斷轉變之購物習慣。年內，本集團分別在新元朗中心及上水廣場開設兩家新店。鑑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已就現有店舖之續租事項（特別在租金方面）進行謹慎檢討。

儘管其他海外市場旅客人數下降，但有賴向國內旅客銷售貨物錄得增長，本集團年內陳列室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穩定。

隨著國內人民財富日益豐厚及國內經濟普遍發展蓬勃，本集團之國內業務取得滿意增長。年內，本集團開設17家新店，其中7家為Saxx店。此副品牌廣受顧客及業務夥伴歡迎。

有見全球經濟不明朗及轉差，本集團已收緊出口業務之信貸政策，有關業務有所放緩。由於利潤亦受壓，故影響出口業務之表現。

馬來西亞業務亦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該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放緩。

近月，全球經濟轉壞情況已趨向穩定。然而，經濟是否復甦及金融危機是否已告一段落仍屬未知之數。爆發甲型流感H1N1亦對疲弱經濟增添威脅。因此，市場來年前景亦充滿變數。

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政策，仔細檢討所有業務分部之店舖及存貨組合。本集團亦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內部效率。此等主要優勢日益提升，過往一直為本集團增長之重要因素，而將來亦必如是。此等因素發揮成效，致令本集團於國內廣受歡迎，並更能把握當地經濟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 財務、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年內，店舖翻新及擴充、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45,000,000元，主要由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2009年2月28日之貸款總額由2008年2月29日之港幣171,100,000元減至港幣131,8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38.2%下跌至22.7%，乃因年內錄得盈利權益總額增加及年內償還貸款所致。本集團全部貸款以港幣為單位，而利息則按銀行同業市場利率或最優惠利率釐訂。

於2009年2月28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港幣137,000,000元，董事認為足以應付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

## 匯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元為單位，此等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集團資產抵押

- (1) 於2009年2月28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2) 於2009年2月28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股本總額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3) 於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其6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就向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寶石所產生之債務之持續抵押品（「該債項」）。於2009年2月28日，該債項為港幣70,430,000元。

## 或有負債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主管及一名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上訴之兩名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 (2) 截至結算日，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於年度內，一家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之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接獲額外評稅及建議調整。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涉及之所有由稅務局發出及建議之額外評稅作出約港幣94,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

此外，於上文第(1)項所述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倘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落實，評估所產生之潛在額外稅務負債並不切實可行。

## 人力資源

於2009年2月28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00名僱員（2008年：3,200名）。

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水平向僱員發放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與工作相關之持續進修資助。本集團亦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內部高級職員及外聘專業導師會向前線零售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員工亦可於公司內部舉辦之講座及小組討論與高級職員分享經驗，以增加部門間之溝通。

## 綜合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初步公佈之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之數字及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同意。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作出之審計保證，因此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二樓B座舉行。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大部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有關偏離該條文之詳情載於2008/2009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09年6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幸正權先生

\* 謹供識別